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迎评促建办公室

汽院评建办〔2024〕9号

##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近期工作提醒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，围绕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十六字方针，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4 年度关键建设任务〉和各部门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4 年度建设任务〉的通知》（汽院评建办〔2024〕2号）总体安排，结合工作完成实际，现就 2024 年度审核评估工作提醒如下：

### 一、高质量完成年度关键建设任务

- 1. 制度汇编**，7月1日前提交。牵头部门：党政办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人事处、质控中心。
- 2. 质量标准建设**，12月前完成。牵头部门：质控中心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。

### **3. 硬件条件建设**

(1) 智慧教室、智能实验室建设，9月前完成。牵头部门：教务处。

(2) 访谈室建设，12月前完成。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。

### **4. 调查走访与案例报告，9月前完成**

校友调查、走访与分析报告，牵头部门合作发展处。

开展对用人单位的调查走访，形成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调查分析报告、十个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招生与就业处。

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及分析报告、“三全育人”特色做法与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学工部。

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、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和“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”案例，牵头部门教务处。

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人事处。

科研反哺教学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。

优秀本科生创业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。

课程思政典型案例，牵头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**5. 办学特色宣传与校园文化建设，全年持续开展。(牵头单位：宣传部)**

## **二、持续推进 2024 年度部门建设任务**

各牵头职能部门对照年度任务中本部门所承担的任务建设目标、工作计划，按节点高质量完成自评自建工作。

一方面要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内涵与要求，更新理

念、持续优化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与工作方式；另一方面要同步做好工作过程中证据性材料的整理、收集，包括管理文件、工作安排、成果证明等各类记录性材料、合作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等，以便为审核评估支撑材料提供充分依据。

### 三、具体时间安排

1. 7月30日前，评建办对收集到的各部门制度汇编进行梳理对应，形成学校审核评估制度支撑体系。8月20日前组织专家对各部门制度汇编的完整性、科学性进行审核，并将整改意见反馈给各部门。各部门按照要求在本年度完成各项制度修订与完善。

2. 9月20日前，各部门提交调研走访分析报告（毕业生调查分析报告可参考往年进度适当推后），评建办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优秀成果报学校审定。

3. 12月前完成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等质量标准的完善与发布。

4. 12月中旬，对审核评估年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与总结。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全面开展自查、自建、自评、自纠工作，总结优势、突出特色、分析问题、补足短板，真正做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。

2. 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建设任务要求，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倒排工期、提前谋划，在科学论证和充分准备的前提下，高质量完成学校关键建设任务和部门年度任务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评建办。联系人：李月、黄翌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